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竹鄉建字第1150009056A號

附件：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公園風雨球場管理及收費辦法



主旨：公告「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公園風雨球場管理及收費辦法」。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所115年8月20日鄉務會議內容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 二、發布「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公園風雨球場管理及收費辦法」。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實施。

鄉長蔡碩任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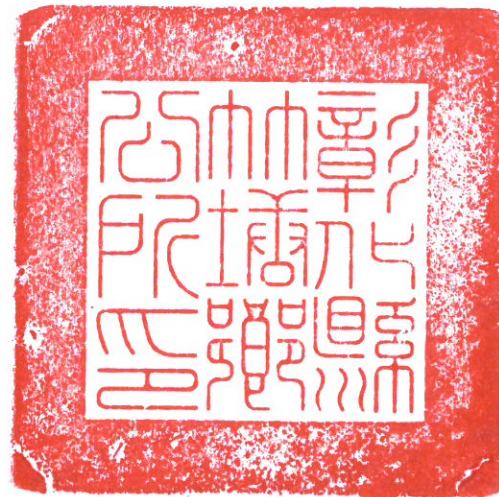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竹鄉建字第1150009056B號

附件：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公園風雨球場管理及收費辦法



公告「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公園風雨球場管理及收費辦法」並附相關條文。

鄉長蔡碩任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公園風雨球場管理及收費辦法

總說明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及妥善運用竹塘公園風雨球場，維護場地設施及使用秩序，並兼顧民眾休閒運動、機關團體辦理活動及公共利益之需求，爰依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公園風雨球場管理及收費辦法」。

本辦法就風雨球場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開放時間、申請程序、使用優先順序、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本鄉居民及設址本鄉之機關、學校、法人、團體等免收場地使用費之原則、使用管理、場地復原、退費及停止使用等事項予以規範，以建立明確之場地申請及管理機制，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並維護場地安全及使用者權益。

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法令依據及未規定事項之適用原則。（第一條）
- 二、 本球場之主管機關、管理單位及使用原則。（第二條）
- 三、 本球場之開放時間、一般民眾自由使用及申請專用之處理原則。（第三條）
- 四、 申請使用本球場辦理活動之適用範圍及涉及其他法令許可事項之處理原則。（第四條）
- 五、 場地使用之申請期限、同一時段申請之優先順序、繳費期限及使用時間計算方式。（第五條）
- 六、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及計費方式。（第六條）
- 七、 本鄉居民及設址本鄉之機關、學校、法人、團體等申請使用本球場之場地使用費免收原則及保證金收取規定。（第七條）
- 八、 申請人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之清潔、復原義務，以及保證金退還、扣抵及損害費用負擔方式。（第八條）
- 九、 申請人取消使用、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使用及本所因公務或公共利益需要無法提供場地時之退費及改期原則。（第九條）
- 十、 使用本球場應遵守之場地設施、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活動設備、

車輛、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其他管理事項。(第十條)

十一、違反本辦法、核准內容或妨害公共安全等情形之停止使用、退費及損害賠償責任。(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及修正條文之施行方式。(第十二條)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公園風雨球場管理及收費辦法

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竹塘公園風雨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及辦理各類活動使用，並依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所依權責處理之。	一、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他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所依權責處理。
第二條 本球場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 本球場以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及體育活動使用為主，其他經本所核准之活動為輔。	一、 本球場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 二、 本球場以民眾休閒運動及體育活動為主要使用目的，並兼顧其他經核准活動之使用需求。
第三條 本球場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於開放時間內得自由使用；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申請專用本球場辦理活動者，應事先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並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	一、 本球場之開放時間及本所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權限。 二、 一般民眾於開放時間內得自由使用；申請專用場地辦理活動者，應依規定完成申請、核准及繳費程序。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球場辦理，以下列為限： 一、體育活動、賽事或訓練。 二、社教、團康、藝文或公益活動。 三、集會、展覽或表演活動。	一、 得申請使用本球場之活動類型。 二、 活動涉及其他法令所定許可事項者，仍應由申請人依相關規定取得許可。

條文	說明
四、地方產業、農特產品推廣或其他經本所核准之活動。 活動內容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球場辦理活動，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同一使用時段有二件以上申請且尚未核准者，以本所因公務需要使用為優先；其餘依申請收件先後順序決定之。 經本所核准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清依本辦法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活動布置、設備進場、清潔、撤場及場地復原所需時間，由本所視實際需要核定之；經本所同意於核准場次以外進行前置作業，不另計收場地使用費。	一、申請使用本球場之期限及特殊情形之例外處理。 二、同一使用時段有二件以上申請時之使用優先順序。 三、經核准使用者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繳納期限。 四、活動布置、設備進場、清潔、撤場及場地復原等作業時間，由本所依實際需要核定；經同意於核准場次以外進行前置作業，不另計收場地使用費。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球場辦理活動，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 （一）上午場：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每場新臺幣（下同）一千元。 （二）下午場：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每場一千元。 （三）夜間場：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每場一千元。 二、保證金：每案二千元。	一、採場次制訂定場地使用費，上午場、下午場及夜間場每場均為一千元。 二、保證金統一為每案二千元。 三、同一日使用二個以上場次者，按實際使用場次計收場地使用費。

條文	說明
前項場地使用費以場次為計費單位；同一日使用二個以上場次者，按實際使用場次計收。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一、設籍本鄉之個人申請使用。 二、設址本鄉之機關、學校、法人或依法立案團體申請使用。 三、本鄉各村辦公處申請使用。 前項申請人應為實際使用人或活動主辦單位，不得以借名、代為申請或其他方式規避本辦法之收費規定。 申請使用本球場者，均應依前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一、本鄉居民、設址本鄉之機關、學校、法人、依法立案團體及本鄉各村辦公處申請使用本球場者，經本所核准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二、免收場地使用費之申請人應為實際使用人或活動主辦單位，以避免借名、代為申請或其他方式規避收費。 三、申請使用本球場者均應依第六條規定繳納保證金，以確保場地清潔、設施設備維護及場地復原。
第八條 申請人於使用本球場後，應負責場地清潔、垃圾清運、搭設物及設備拆除，並將場地回復原狀。 經本所查驗場地及設施設備無毀損，且完成環境清潔及場地復原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場地或設施設備有毀損、未完成清潔、垃圾清運或場地復原者，本所得以保證金抵充清潔、清運、修復或其他必要費用；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負擔。	一、申請人使用完畢後負有場地清潔、垃圾清運、搭設物及設備拆除及場地復原義務。 二、經本所查驗符合規定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三、有毀損、未完成清潔、垃圾清運或未回復原狀等情形者，相關必要費用得由保證金抵充；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負擔。
第九條 申請人取消使用本球場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本所，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逾期取消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保證金無息退還。	一、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前取消使用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取消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

條文	說明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本所因公務、場地維護、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無法提供場地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三、本所因公務、場地維護、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無法提供場地時，得安排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十條 使用本球場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擅自變更、搬移或毀損場地原有設施設備。 二、應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接受本所管理人員之指導。 三、不得於球場鋪面釘打地錨、釘子或使用其他足以破壞地坪之物件。 四、活動所需之舞台、帳棚、音響、發電設備或其他設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其設置及安全。 五、非經本所同意，不得設置攤位、懸掛布條、張貼海報或從事其他廣告宣傳行為。 六、活動結束後應完成場地清潔、垃圾清運、搭設物及設備拆除，並將場地回復原狀。 七、非經本所許可，車輛不得駛進本球場內部鋪面。 八、禁止於本球場生火、烤肉、施放煙火、鞭炮或從事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九、不得將核准使用之場地轉讓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規範場地設施設備、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活動設備、廣告宣傳、場地復原、車輛進入、生火、轉讓使用，以及不得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禁止規定之行為等管理事項。

條文	說明
十、不得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禁止規定之行為。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違反本辦法、活動內容與核准內容不符、活動內容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禁止規定、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不宜繼續使用之情形者，本所得停止其使用。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停止使用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造成場地或設施設備損害者，並應負修復或損害賠償責任。	一、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核准內容、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或有妨害公共安全等情形者，本所得停止其使用。 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停止使用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三、造成場地或設施設備損害者，申請人應負修復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亦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及修正後之施行方式。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公園風雨球場管理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竹鄉建字第 1150009056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竹塘公園風雨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及辦理各類活動使用，並依「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所依權責處理之。

第二條 本球場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

本球場以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及體育活動使用為主，其他經本所核准之活動為輔。

第三條 本球場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於開放時間內得自由使用；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申請專用本球場辦理活動者，應事先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並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球場辦理活動者，以下列為限：

一、體育活動、賽事或訓練。

二、社教、團康、藝文或公益活動。

三、集會、展覽或表演活動。

四、地方產業、農特產品推廣或其他經本所核准之活動。

活動內容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球場辦理活動，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同一使用時段有二件以上申請且尚未核准者，以本所因公務需要使用為優先；其餘依申請收件先後順序決定之。

經本所核准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清依本辦法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活動布置、設備進場、清潔、撤場及場地復原所需時間，由本所視實際需要核定之；經本所同意於核准場次以外進行前置作業者，不另計收場地使用費。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球場辦理活動，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

(一) 上午場：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每場新臺幣（下同）一千元。

(二) 下午場：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每場一千元。

(三) 夜間場：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每場一千元。

二、保證金：每案二千元。

前項場地使用費以場次為計費單位；同一日使用二個以上場次者，按實際使用場次計收。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一、設籍本鄉之個人申請使用。

二、設址本鄉之機關、學校、法人或依法立案團體申請使用。

三、本鄉各村辦公處申請使用。

前項申請人應為實際使用人或活動主辦單位，不得以借名、代為申請或其他方式規避本辦法之收費規定。

申請使用本球場者，均應依前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於使用本球場後，應負責場地清潔、垃圾清運、搭設物及設備拆除，並將場地回復原狀。

經本所查驗場地及設施設備無毀損，且完成環境清潔及場地復原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場地或設施設備有毀損、未完成清潔、垃圾清運或場地復原者，本所得以保證金抵充清潔、清運、修復或其他必要費用；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負擔。

第九條 申請人取消使用本球場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本所，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逾期取消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保證金無息退還。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本所因公務、場地維護、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無法提供場地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十條 使用本球場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擅自變更、搬移或毀損場地原有設施設備。

二、應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接受本所管理人員之指導。

三、不得於球場鋪面釘打地錨、釘子或使用其他足以破壞地坪之物件。

四、活動所需之舞台、帳棚、音響、發電設備或其他設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其設置及安全。

五、非經本所同意，不得設置攤位、懸掛布條、張貼海報或從事其他廣告宣傳行為。

六、活動結束後應完成場地清潔、垃圾清運、搭設物及設備拆除，並將場地回復原狀。

七、非經本所許可，車輛不得駛進風雨球場內部鋪面。

八、禁止於本球場生火、烤肉、施放煙火、鞭炮或從事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九、不得將核准使用之場地轉讓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十、不得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禁止規定之行為。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違反本辦法、活動內容與核准內容不符、活動內容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禁止規定、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不宜繼續使用之情形者，本所得停止其使用。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停止使用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造成場地或設施設備損害者，並應負修復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亦同。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公園風雨球場使用申請書

一、申請資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申請人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申請資格	☐ 設籍本鄉之個人 ☐ 設址本鄉之機關、學校、法人或依法立案團體 ☐ 本鄉村辦公處 ☐ 其他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150字以內)	
使用日期及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使用場次	☐ 上午場 08:00—12:00 ☐ 下午場 13:00—17:00 ☐ 夜間場 17:00—21:00
預計參加人數	人
活動性質	☐ 體育活動 ☐ 藝文活動 ☐ 公益活動 ☐ 集會活動 ☐ 展覽活動 ☐ 其他：_____
場地設施需求	☐ 一般使用 ☐ 設置攤位 ☐ 搭設舞台 ☐ 搭設帳棚 ☐ 使用發電設備 ☐ 其他：_____
現場負責人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二、申請人切結

茲申請使用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公園風雨球場，願遵守「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公園風雨球場管理及收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所核准之日期、時間、場次、活動內容及使用範圍使用場地。

使用期間由申請人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不得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禁止規定之行為；活動結束後應完成場地清潔、垃圾

清運、搭設物及設備拆除，並將場地回復原狀。如有場地或設施設備毀損，申請人願負修復或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申請單位：

(印信)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活動現場負責人：

(簽章)

電話：

聯絡電話：

三、備註

- 一、申請使用本球場者，應遵守「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公園風雨球場管理及收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活動布置、設備進場、清潔、撤場及場地復原所需時間，應依本所核定時間辦理；經本所同意於核准場次以外進行前置作業，不另計收場地使用費。
- 三、申請人應依本所核准之日期、時間、場次、活動內容及使用範圍使用場地，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變更。
- 四、申請人應依本辦法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者，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仍應依規定繳納。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完成場地清潔、垃圾清運、搭設物及設備拆除，並將場地回復原狀；如有場地或設施設備毀損，應負修復或損害賠償責任。
- 六、本所得因公務需要、場地維護、天然災害、緊急事故、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需要，調整、停止或取消場地使用。
- 七、申請人不得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禁止規定之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本辦法或核准使用內容者，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八、申請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免收場地使用費者，本所得視審核需要請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九、本申請書未盡事宜，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所依權責處理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公園風雨球場退費及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一、申請資料

項 目	填 寫 內 容
申請單位 / 申請人：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 手機	
活動名稱：	
原核准使用日期及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原核准使用場次	☐ 上午場 ☐ 下午場 ☐ 夜間場
原繳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_____元
原繳保證金	新臺幣_____元

二、申請退費事由

☐ 取消場地使用

取消原因：_____

☐ 活動使用完畢，申請退還保證金

☐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使用

☐ 本所因公務、場地維護、緊急事故或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無法提供場地

☐ 其他：_____

二、申請退還金額

原繳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_____ 元
 原繳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
 應扣抵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申請退還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三、退款帳戶資料

戶 名：_____
 金融機構：_____
 分行：_____

帳 號 : _____

檢附資料：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存摺封面黏貼處

此致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申請單位：(印信)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活動現場負責人：(簽章)

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公園風雨球場退費及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審核表

一、退費資格審核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結 果
申 請 退 費 事 由	☐ 取消使用 ☐ 退還保證金 ☐ 不可歸責事由 ☐ 本所無法提供場地 ☐ 其他
是否 符合 退費 規定	☐ 是 ☐ 否
原 繳 場 地 使 用 費	新臺幣_____元
原 繳 保 證 金	新臺幣_____元

二、場地查驗（申請退還保證金者填列）

查 驗 項 目	查 驗 結 果
場 地 清 潔	☐ 完成 ☐ 未完成
垃 圾 及 廢 棄 物 清 運	☐ 完成 ☐ 未完成
搭 設 物 及 設 備 拆 除	☐ 完成 ☐ 未完成 ☐ 無
場 地 回 復 原 狀	☐ 完成 ☐ 未完成
場 地 及 設 施 設 備	☐ 無毀損 ☐ 有毀損
其 他	
查驗說明：	

三、退款金額試算

項 目	金 額
應 退 場 地 使 用 費	新臺幣_____元
應 退 保 證 金	新臺幣_____元
清 潔、修 復 或 其 他 應 扣 抵 費 用	新臺幣_____元
實 際 退 還 金 額	新臺幣_____元

四、審核結果

☐ 符合規定，同意全額退還。 ☐ 扣抵新臺幣 _____ 元後，退還新臺幣 _____ 元。 ☐ 不予退還，原因： _____。 ☐ 其他： _____。
--

承辦人：

課長：

財政單位：

核定：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公園風雨球場使用申請書審核表

一、場地及活動審核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結 果
場 地 檔 期	☐ 無重複 ☐ 有重複
活 動 內 容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收 費 類 別	☐ 一般收費 ☐ 依第七條規定免收場地使用費
免 收 資 格	☐ 設籍本鄉之個人 ☐ 設址本鄉之機關、學校、法人或依法立案團體 ☐ 本鄉村辦公處 ☐ 不適用
第 七 條 資 格	☐ 設籍本鄉之個人 ☐ 設址本鄉之機關、學校、法人或依法立案團體 ☐ 本鄉村辦公處 ☐ 不適用
審 核 結 果	☐ 同意使用 ☐ 不同意使用

二、費用核算

項 目	核 算 內 容
上 午 場	_____場 × 1,000 元 = _____元
下 午 場	_____場 × 1,000 元 = _____元
夜 間 場	_____場 × 1,000 元 = _____元
場 地 使 用 費	新臺幣_____元 ☐ 依第七條免收
保 證 金	☐ 2,000 元
應 繳 金 額 合 計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_____ 課長：_____ 秘書：_____ 鄉長：_____